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林业局

文件

镇财办农〔2024〕33号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林业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汉财办环〔2024〕32号),结合镇巴县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镇林发〔2024〕30号),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6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资本性支出”。

三、请严格按照《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发〔2024〕24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项目与资金详见附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四、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并强化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

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对比照片、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请严格按照《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镇财发〔2022〕8号）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镇巴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附件1:

镇巴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2024年镇巴县国有 星子山林场巩固提 升项目	1. 林下种植中药材(连 翘)200亩, 改建集加工 、仓储实验于一体的多 功能二层砖混瓦顶结构 仓储用房350平方米, 改 建中药材晾晒场300平方 米, 配套改造水、电等 附属设施; 2. 改建浆砌片石防护 坡挡墙901.6立方米。	2024年7月- 2024年12月	财政投资形成资 产, 包括经营性资 产和公益性资产, 资产权属为国有有 限公司, 由镇巴县国有 星子山林场负责后 续管护和运作。通 过劳务用工、收益 分成等方式带动农 户30户(其中脱贫户 15户)增收, 助推乡 村振兴。	1	镇村	15	30	160	160	160	镇巴县 国有星 子山林 场	镇巴县林 业局	支持国有 贫困林场 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薛从林13709162658
主管部门	镇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6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在朱家坪管护区发展林下中药材连翘种植200亩；在莫家坪管护站改建生产仓储用房355.98平方米，硬化晾晒院场300平方米，建设防灾护坡挡墙756立方米、防洪排水沟100米。 目标2：财政投资形成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资产权属为国有资产，由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负责后续管护和运作；通过劳务用工方式带动农户30户（其中脱贫户15户）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连翘种植面积（亩）	200
			管护站改造提升	1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万元/个）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含监测户）实现年收入	≥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数	≥15户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